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1183192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8021263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第四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如下：

1. 當年期起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2. 當月起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房屋稅自次月起變更或恢復徵收。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